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四次（三／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張美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1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崔欣欣女士	主任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余穎雯女士	社工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馬佩雯女士	社工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陳栢垣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二 教育局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陳承志先生。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主席表示，他本人、張文嘉議員及陳承志委員於會前已向荃灣區議會主席就第3項議程申報利益，他申報自己為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張文嘉議員申報為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陳承志委員申報為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他本人、張文嘉議員及陳承志委員可以留在席上旁聽，不須避席。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就下一項議程申報利益，現請副主席會代為主持會議。

IV 第3項議程：討論荃灣區“社區保姆”服務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5/24-25號及第6/24-25號)

7. 代主席表示，王淑芬議員提交文件第5/24-25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文件第6/24-25號。兩份文件將一併於此項議程討論。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袁慕娟女士；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1 張美儀女士；
- (3)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主任崔欣欣女士；
- (4)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社工余穎雯女士；以及
- (5)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社工馬佩雯女士。

8. 王淑芬議員介紹文件第 5/24-25 號。

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及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主任介紹文件第 6/24-25 號。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社署應提供足夠培訓予“社區保姆”，並提高服務獎勵金，從而吸引和鼓勵更多人成為“社區保姆”。委員亦建議除了加強招募“社區保姆”時的評估工作，亦應持續監察和跟進他們其後的服務表現；
- (2) 委員詢問會否將幼稚園列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之一；
- (3) 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有否為“社區保姆”購買保險；
- (4) 委員詢問會否要求“社區保姆”必須在家中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5) 委員詢問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課託計劃”）的導師與學童比例在假日是否與平日的相同；
- (6) 委員反映參與課託計劃的家長意見，指家長對課託計劃表示歡迎。委員希望能進一步擴展課託計劃，令更多有需要家庭受惠；以及
- (7) 委員詢問營辦機構在執行照顧計劃及課託計劃時有否遇到困難。

1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的回應如下：

- (1)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起，該署已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照顧零至三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獎勵金上調至每小時 60 元；而照顧三至九歲兒童的服務獎勵金則上調至每小時 40 元。該署備悉委員對提高服務獎勵金的建議；
- (2) 由於涉及私隱問題，該署沒有要求“社區保姆”必須在家中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營辦機構須評估“社區保姆”在完成培訓後的幼兒照顧技巧和知識、提供照顧服務的信心，以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提供照顧服務後，才會安排“社區保姆”提供服務；
- (3) “社區保姆”須接受 14 小時的基礎訓練，內容由社署統一制定，包括嬰幼兒心理和生理發展、成長的特別發展里程和需要、照顧和溝通技巧、家居安全和衛生、意外和特別事故的處理等。而被安排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須接受額外四小時的進階培訓，學習照顧有關

兒童的知識及技巧。完成培訓後，“社區保姆”需通過評估，才會被安排提供服務；以及

- (4) 就平日在學校及假日在服務單位提供的課託服務而言，人手比例相同。導師與普通學童的比例是 1：8，而導師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比例則是 1：5。

12.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主任回應，該中心有為“社區保姆”購買保險，每年與中心整體的保險一併購買。此外，推行“社區保姆”計劃的困難在於難以招募“社區保姆”，但近日上調服務獎勵金後，情況有所改善。該中心鼓勵委員協助在社區宣傳相關服務。另外，該中心在物色合適地點提供服務方面亦遇到困難。

1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明白社區上不同社會服務單位在尋找營運場地上或會遇到一定困難，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此外，“社區保姆”是以義工的身份提供服務，而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已上調“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該署鼓勵委員協助在社區宣傳“社區保姆”服務。

14.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 14 小時的“社區保姆”基礎訓練未必足夠，詢問“社區保姆”的人職條件會否要求具備照顧兒童的經驗；
- (2) 委員詢問營辦機構收取的費用會否用於支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
- (3) 委員表示荃灣區只有數十名“社區保姆”提供服務，並未能滿足區內需求，建議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名額；
- (4) 委員詢問會否額外要求“社區保姆”接種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
- (5) 委員建議每年為“社區保姆”提供再培訓課程，向他們傳授最新技巧和資訊，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信息；
- (6) 委員關注兒童安全問題，詢問“社區保姆”遇到突發事件的處理方法及通報機制；
- (7) 委員認為現時“社區保姆”應朝向專業化發展，而非只是義務性質，建議向“社區保姆”提供育兒、急救等專業培訓，增強大眾對“社區保姆”的信心，以及幫助婦女就業；
- (8) 委員詢問營辦機構會否考慮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額外的託兒中心以服務不同區域的家庭；
- (9) 委員認為劏房家庭對託兒服務的需求殷切，但劏房居所狹小，並不適合“社區保姆”上門照顧兒童。另一方面，由於託兒中心位於福來邨，距離大多數劏房家庭較遠，甚為不便，因此建議在舊區租用較便宜的樓上

舖位，設立託兒中心；

(10) 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對校外的兒童託管服務進行視察；以及

(11) 委員詢問課託計劃的保險是由學校或是營運機構支付。

1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1) 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是在“社區保姆”的居所或營辦機構認可的其他適當地點提供照顧服務，並非在幼兒本身的居所提供服務；

(2) 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包括雙職家庭，以及在照顧幼兒上有困難的家庭；

(3) 該署備悉委員對提高“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的意見；

(4) 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5) “社區保姆”完成 14 小時的基礎訓練及通過評估後，營辦機構會持續為“社區保姆”提供在職培訓及進行突擊家訪，並就其服務表現提供意見；

(6) “社區保姆”基礎訓練的內容包括家居安全和衛生，以及意外和特別事故的處理方法等。照顧兒童期間如發生特別事故，“社區保姆”須向營辦機構匯報，營辦機構同時須向該署提交事故報告；

(7) 該署沒有強制要求“社區保姆”接種流感疫苗，但該署建議營辦機構視乎有關疾病的傳播情況，鼓勵“社區保姆”接種相關疫苗，以確保兒童及“社區保姆”的健康；以及

(8) 該署自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營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可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

〔會後備註：該署會抽樣調查個別“課託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的受惠個案，核實服務內容、質素等以作服務監察。〕

16.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主任的回應如下：

(1) 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為每小時 28 元，用於支付一部分的“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並非營辦機構的收入。照顧計劃的中心託管小組的收費為每小時 20 元，由營運中心收取；以及

(2) 雖然照顧每名兒童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為 40 元，但社區保姆最多可同時照顧 3 名兒童，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或可達 120 元。

17.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詢問“社區保姆”的 40 元獎勵金中，扣除由服務使用者支付的 28 元後，餘下的 12 元是否由政府支付；以及

(2) 委員詢問“課託計劃”的保險是由學校、營辦機構，或是社署購買。

1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就“課託計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資助，並規定認可服務機構須為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以及
- (2) 該署會於會後補充有關“社區保姆”服務的收支安排。

〔會後備註：該署已為營辦機構預留一筆款項，以支付服務收費和服務獎勵金的差額。〕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社署邀請委員加入二零二四至二六年度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就該類中心的服務及設施提供意見。

20. 徵詢委員後，主席決定向荃灣區議會主席推薦莫遠君議員加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

VI 會議結束

2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